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張凱婷

電話：04-7250057轉2435

傳真：04-7244978

電子信箱：muskiki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50176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1份 (376472400E_115017683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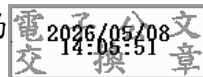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縣「花壇蔡志忠古厝」建物，因土地所有權人住址無法投遞，致本案申請登錄紀念建築第2次專案小組現場勘查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檢送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於公告欄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建物地址：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一段376巷22號(建物坐落地號：彰化縣花壇鄉新三家春段64、65、67及68地號。)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花府 115/05/08



1150089484